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购买理财概述

（一）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情况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2、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情况

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即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原审议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8,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新增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4,000万元的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为投资目的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

集资金。

（三） 购买理财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 风险分析

（1）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拟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购买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

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